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林健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预计的原拟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拟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7,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1,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2,572.2536
合计		61,530.27	26,500.00	10,572.25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

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305,02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30.50	130.50
合计		130.50	130.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69.62 万元（以下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90.00	19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1.70	221.70
3	律师费用	66.04	66.04
4	信息披露费用	28.30	28.30
5	文件制作费用	62.74	62.74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85	0.85
合计		569.62	569.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取有比较优势的金融机构的合作支持，本

着精打细算，审慎使用的原则，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凤起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文件的相关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执行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更名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该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除该等修改条款外，《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办理上述章程修订及备案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最新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届满，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6 名为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提名，拟由周林健、包晓莺、候爱莲、施广明、王忠飞、覃勇等六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发表了审查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届满，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于桂娥、郑河荣、吴军威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发表了审查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